

馬公國小接受捐贈「閱讀推動基金」暨支用辦法

114.4.1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第一條 目的

為促進本校閱讀風氣，提升學生閱讀素養，鼓勵社會各界捐贈「閱讀推動基金」，並確保基金之妥善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基金來源

本基金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：

1.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或團體之捐款。
2. 本校家長會補助款。
3.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條 接受捐贈原則

1. 本校接受捐贈之基金，須符合本校教育理念與閱讀推廣之需求，並遵守相關法規。
2. 捐贈人得指定捐款用途，惟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範圍，並經校方同意。
3. 捐贈基金經本校確認後，存入本校公庫，開立正式收據予捐贈人。

第四條 基金管理

1. 本基金設立專戶管理，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2. 由學校校長指定閱讀推動小組 7 人負責基金管理，並定期向校務會議報告使用情形。

第五條 基金支用範圍

本基金支用範圍包括：

1. 購置圖書、電子書籍及相關閱讀設備。
2.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（如講座、閱讀競賽、作家見面會等）。
3. 設立閱讀獎勵機制，如閱讀競賽獎品或獎學金。
4. 改善圖書館設備與環境。
5. 其他經學校審核通過之閱讀推廣相關支出。

第六條 支用程序

1. 閱讀推動小組提出支用計畫，經校長核准後執行。
2. 重大支出（新台幣 5 萬元以上）應報校務會議通過。
3. 所有支用均應保存憑證，並定期公布徵信，確保公開透明。

第七條 基金結餘及管理

1. 每年年底定期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2. 本基金如有結餘，應繼續用於閱讀推廣相關事務，不得挪作其他用途。
3. 如因特殊原因需停止本基金運作，應由校務會議決議，並將剩餘款項作適當之教育用途。

第八條 附則

1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